**告知承诺书**

一、承诺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三、实施依据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核实：

（一）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制作笔录；

（三）采用记录、复印、录音、录像等方式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四、证明内容

1.外出学习、开会、活动的通知、安排等；

2.外出审批、差旅费报销凭证等；

3.接待单位出具的材料等。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 （身份证号码 ）工伤认定申请，承诺其因工外出等客观事实情况真实可信，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承诺人）

公章

年 月 日